附件1

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

作为 工程建设单位，在该项目建设全过程，应当负起建设单位首要责任，并认识到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不仅会对生产作业人员及其家庭造成严重的伤害，也会给我单位（房产开发企业品牌）形象和经济利益带来重大损害。我单位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并承诺以下重要事项:

1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；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，研究安全生产问题；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。

2．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

3．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，考核标准应明确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内容，并按要求实施考核奖惩。

4．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，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，不强令施工单位违规施工。

5．按照中标通知和合同中明确的施工清单内容，将工作量发包给具备一定资质的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，不违法发包、肢解发包等。

6．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，依法提取和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，不挤占、不挪用，并实施有效监督；制定合理施工工期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实施，不任意抢工赶工压缩工期。

7．不干涉施工单位按照图纸、施工组织规划和国家规范施工行为，不要求施工单位采购、使用明令禁止或不达要求的施工材料、机械设备或防护用品等，不违规指挥，不强令施工单位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。不干涉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监测等单位正常工作。

8．依法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、地下管线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情况。

9．申请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时，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。

10．服从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，及时落实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和整改事项。

如本建设单位（房产开发企业）未能履行上述承诺，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可向本建设单位（房产开发企业）集团总部下发《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督促函》，列举违法违规事实，督促整改并提出处罚建议，并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、网站上的曝光，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。

本建设单位（房产开发企业）集团总部联系方式：

集团总部名称 ；

地址 ；

董事长（总经理）姓名及联系方式 。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